管理学院“协力星火”奖学金（研究生）

评审实施细则

为鼓励管理学院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广西桂元投资有限公司在管理学院设立“‘协力星火’奖学金”。根据《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6月修订）》的规定，结合设奖方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现将“协力星火”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一、评奖对象、奖励名额及金额**

1.评奖对象：管理学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奖励名额及金额：研究生2名，每人5000元。

**二、参评条件**

1.爱国爱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参评年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3.学习成绩优异，研究生入学以来无不及格课程；

4.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参评年度具有志愿服务时长3小时以上或者社会实践活动经历。

5.积极参加活动出勤：参评学年硕士一年级学生每半年出勤2次，或每年4次，硕士二年级学生每半年出勤1次或每年2次，集体活动以研究生团总支考勤记录为准。

硕士一年级学生秋季学期对第4点、硕士三年级学生春季学期对第5点不做要求。

博士生对第4点、第5点均不做要求。

6.参评年度受到校级行政处分(含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者，受到学院（含学院团委）及以上通报批评者取消参评资格；

7.适龄男生在参评年度内必须进行兵役登记;

8.参评年度内学生所在学生宿舍在学校组织的学生宿舍消防安全与卫生检查工作被通报为不合格宿舍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9.符合上述要求且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评选：

参评年度在“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公益创业大赛中获得省级（含）以上奖励；

其余研究生参评条件及标准参照《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6月修订）》执行。

**三、评审程序**

参评学生如实提交电子版《“协力星火”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截图，由奖评部汇总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名单至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定，初选名单在院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名单并报送设奖方。

**四、相关说明**

1.本办法参评年度指通知发布日期前12个月内；

2.在评审过程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协力星火”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 | 年 级 |  | |
| 学 院 |  | 系 别 | |  | | 专 业 |  |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 | 性 别 |  | |
| 评审年度基本情况 | 志愿服务时长 | | 小时 | | 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 | | |  |
| 成绩排名 | | / | | 综合素质考核排名 | | | / |
| 是否有社会实践经历 | |  | | 所修课程是否全部合格 | | |  |
| 申请人获奖事迹（校级及以上）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